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季度報告
2018年4月至6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8-19財政年度第一份季度報告，載述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2	摘要
4	工作回顧
4	中介人
7	產品
9	企業活動
11	市場
12	執法
14	監管合作
16	持份者
18	機構發展
20	活動數據
25	財務報表
2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3	投資者賠償基金
4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摘要

優化監管措施

- **投資者賠償：**本會在有關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公眾諮詢中，建議將就每項中介人的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由 150,000 元提高至 500,000 元，以及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
- **委託帳戶：**本會就有關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的中介人須披露可從產品發行人取得的收益及向第三方買賣產品所賺取的利潤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 **場外衍生工具：**本會就有關改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以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¹的諮詢，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合發表總結文件，並就建議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施加保證金規定展開諮詢。
- **專業投資者：**本會將訂明專業投資者的規則標準化，經修訂的條文已於 7 月 13 日生效。
- **公司收購：**本會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已隨著相關諮詢工作的結束於 7 月 13 日落實。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會就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規則和規例發表諮詢總結，新制度於 7 月 30 日實施。

企業活動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獲證監會的批准後，刊發有關建議制訂新規則以拓寬上市制度，藉此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的諮詢總結。新條文已於 4 月 30 日生效。
- **上市申請：**本會審閱了 124 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上一季度增加 69.9%。

¹ 由 20 個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編碼，用來識別某金融交易的機構。

摘要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達45,099，按年增加4.4%；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8.9%至2,775家，兩者均創下新高。
- **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65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 **另類交易平台**：本會就一項關於另類交易平台的主題檢視發出通函和報告，概述檢視的主要關注範疇和從中識別到的良好作業手法。
- **合規論壇**：本會舉辦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以便就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工作、創新科技在金融服務方面的應用和相關風險等當前的監管事項，與業界交流意見。

市場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股通和港股通，由5月1日起擴大每日額度。

執法

- **紀律處分**：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三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合共為8,350萬元。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因其就瑞金礦業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進行的保薦人工作出現缺失，遭譴責及罰款5,700萬元。
-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向中介人提出了2,152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監管合作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5月獲再度委任為該組織理事會主席。證監會成為了該組織就跨境執法合作訂立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的首批簽署機構之一。
- **諒解備忘錄**：本會與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管局(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合作及信息交換。本會亦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加強監管合作。

工作回顧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本會收到2,030宗牌照申請，較上一季多2.7%，按年上升19.6%；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減少10.7%至75宗，按年下跌6.3%。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5,099，按年增加4.4%；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8.9%至2,775家。兩者均創新高。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本會早前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經紀行的總保證金貸款在2006至2017年期間上升了九倍，但貸款的質素卻顯著惡化，故我們接觸了個別業界代表以便一起探討如何加強風險管理。我們快將分享該項研究的觀察所得。

專業投資者

本會於5月就將訂明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規則修訂旨在確保有關規例在應用上貫徹一致，並且更符合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利益。經修訂的規則已於7月13日生效。

披露規定

本會於5月發表諮詢總結，規定凡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的中介人均須披露可從產品發行人取得的收益，以及他們為客戶向第三方購入或出售產品所賺取的銷售利潤。有關規定可處理因產品發行人提供的誘因而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本會亦刊發了常見問題，藉此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於6月就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施加保證金規定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有關建議訂明須符合交換保證金規定的持牌機構、對手方和工具的類別，以及合資格作為保證金的資產。

投資者賠償制度

本會有關建議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的諮詢已於6月結束，當中的建議包括將就每項中介人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以及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並獲得廣泛支持。本會現正與政府著手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而我們的目標是今年稍後時間發表諮詢總結。

中介人

中介機構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65次現場視察，以查核他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促進合規

本會於5月刊發《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重點探討本會在考慮牌照申請時所關注的事項，及載述關於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實施的最新情況。

本會於4月就一項關於另類交易平台的主題檢視發出通函和報告，概述檢視的主要關注範疇和從中識別到的良好作業手法，及闡述另類交易平台在香港的概況。

即時通訊程式的應用為監督及備存紀錄工作帶來了新挑戰。為了向業界提供指引，本會於5月刊發通函，說明中介人在透過即時通訊服務收取客戶交易指示時應實施的監控措施及程序。

本會於6月發出通函，藉以提醒中介人，如他們有任何關於提供涉及加密資產或機械理財服務的交易和資產管理服務的計劃，便有責任通知本會；而中介人在從事該等服務前，亦應就有關計劃與證監會商討。

本會於6月就有關中介人在銷售投資產品時披露不可量化計算的金錢收益及使用「獨立」一詞的規定，發出常見問題。有關規定將於8月17日生效。



2018 證監會合規論壇

打擊洗錢

政府於4月30日發表《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本會在同日向持牌機構發出通函，提醒他們注意該評估的結果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消減措施。本會於6月為大約700名業界人士舉行三場研討會，探討報告的主要結果及相關措施。季內，本會亦發出了另外13份通函，協助持牌機構遵守規定。

2018 證監會合規論壇

2018 證監會合規論壇於6月21日舉行。論壇歷時半天，有超過500名業界人士出席就證監會最近在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利便客戶服務、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與另類交易平台方面提供的指引交流意見。論壇亦探討了創新科技在金融服務方面的應用及相關風險。

業界溝通

本會於5月與八個主要的經紀組織會面，探討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和打擊洗錢的新指引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建議指引，以及本會近期就透過即時通訊收取客戶交易指示發出的通函。我們亦為四個業界組織的會員舉行簡介會，講解各項近期已落實及建議中的規則改動。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2,775	2,702	2.7	2,549	8.9
註冊機構	118	120	-1.7	119	-0.8
持牌人士	42,206	41,536	1.6	40,536	4.1
總計	45,099	44,358	1.7	43,204	4.4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894	5,586	5.5	4,810	22.5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2,030	1,977	2.7	1,698	19.6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 1,096 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 847 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65	76	-14.5	74	-12.2

產品

認可

截至6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有2,768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22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2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我們亦認可了六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基金互認安排

中國內地

截至6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15隻。

瑞士

截至6月30日，在瑞士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有四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批准向瑞士的零售投資者銷售。

優化基金數據匯報

本會在6月29日公布，就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優化匯報規定將於9月30日生效，所涵蓋的範圍，除其他數據外，還包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證券融資交易和基金資產的流動性狀況。這項措施將加強我們的監督能力。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0.6.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83	2,215	-1.4	2,204	-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9	0.3	301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1	31	0	35	-11.4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94	0	193	0.5
其他	26 ^b	26	0	26	0
總計	2,768	2,799	-1.1	2,793	-0.9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的新指引將於2019年4月生效。我們在4月和5月舉辦了多場簡介會，協助業界更清楚了解新指引，以便他們為該指引的實施作好準備。簡介會共有逾200名參加者出席，他們分別來自資產管理、銀行、經紀、財務顧問及金融科技等行業。



業界簡介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5月18日，我們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發表諮詢總結，當中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這制度已於7月30日實施。引入這個新的公司型基金結構將會增加可供選擇的投資基金工具，並將有助香港的基金進行國際銷售。

產品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6	9	-33.3	18	-66.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10	16	-37.5	16	-37.5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18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74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其他非上市基金 ^b	129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c	100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34
具人民幣交易櫃檯的其他ETF ^b	20
人民幣黃金ETF ^d	1
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a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b 指非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c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d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企業活動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獲證監會的批准後，刊發有關建議制訂新規則以拓寬上市制度，藉此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的諮詢總結。新條文已於4月30日生效。上市規則現引入新章節，容許未能通過現有的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及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創新產業和高增長公司上市，以及為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大中華及國際創新產業公司新設一個優待第二上市的渠道。

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

我們與聯交所緊密合作，對上市公司的監管進行主題檢視，以維護本港市場的質素。該檢視帶來了包括對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為了遏止GEM股票的股價於掛牌首日急劇波動以及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而推出的改革措施。聯交所於6月刊發了一份有關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的諮詢文件。該諮詢將於8月31日結束。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本會在季內審閱了124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上一季度的73宗增加69.9%，以及較去年同期的86宗上升44.2%，創下另一歷史新高。本會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反對意向書”¹。

季內，我們接獲三宗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上市申請及五宗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企業操守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²就1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十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的關注事項。這些關注事項包括公司是否曾經或正在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或交易。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124	73	69.9	86	44.2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1	62	79	132	-15.9

¹ 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對證券上市提出反對。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我們於5月刊發了第二期的《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重點闡述本會對嚴重企業個案採取的及早介入行動。這些個案包括涉及在上市申請中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以及上市公司可疑的集資和收購行動。

收購事宜

我們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4.2項引入了一項新註釋，使有關守則與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一致。該項註釋已於4月生效。

本會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在4月結束，總結文件已於7月13日發表。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新引入的措施包括，

賦權收購委員會³可要求違反該兩份守則的人向蒙受損失的股東支付賠償，以及將清洗交易寬免的投票門檻提高至必須取得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其他修訂包括釐清收購執行人員⁴、收購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發出合規裁定的權力，及清楚表明與他們交涉的人士必須以坦誠及合作的方式行事。有關修訂已於7月13日刊憲，即時生效。

³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

⁴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市場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4月11日發表聯合公告，提高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每日額度。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新額度各為人民幣520億元，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新額度則各為人民幣420億元。新額度已於5月1日起生效。

投資者識別

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暫定在系統測試和市場演習完成後，於9月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中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我們會在該制度實施後，盡快為港股通引入類似制度。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管

我們在5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的建議，以強化結算參與者的准入標準及違約管理程序，進一步與國際慣例看齊。

繼本會在3月批准相關規則的修改後，香港交易所於6月採取加強結算保證基金的措施，包括在結算所供款方面引入以風險為本的方針。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06.2018	截至 31.03.2018	變動 (%)	截至 30.06.2017	按年變動 (%)
根據第III部	58	57	1.8	50	16
根據第V部	25	24	4.2	24	4.2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曾於3月就改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以便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¹、擴大結算責任，以及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進行諮詢；有關的總結文件已於6月發表。

市場監察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在6月完成了一項聯合計劃，以便利對衍生工具交易的監察，這是我們市場監察系統優化的第二階段。

為了更有效地管理市場波動風險，我們改為以自動化方式實時就股價波動對持牌機構財政穩健性的影響發出監察警報。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²有58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5家，包括16家黑池營辦商。

¹ 由20個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編碼，用來識別某金融交易的機構。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以下公司及人士提起研訊程序：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指其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停止為一個主要客戶生產音響耳機的內幕消息。我們亦指稱兩名富士高的董事楊志雄及周麗鳳，因罔顧後果或疏忽而導致涉嫌違反有關披露規定。
-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九名董事¹，指該公司及有關董事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某法國化妝品集團於2013年可能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內幕消息。

本會在審裁處對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李國昌及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藉以誘使他人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此外，我們亦就李寒春及其名下的投資公司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涉嫌於2011年就中國森林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事，在審裁處對他們展開研訊程序。若審裁處裁定有關人士及Top Wisdom 干犯市場失當行為，我們將尋求對他們作出回復原狀令或追討損害賠償。

法院訴訟

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對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或高層人員²作出取消資格令³。

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成功作出以下檢控：

- 雷浩洋曾在向證監會提出的牌照申請中，就其刑事紀錄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判處罰款。
-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在2012年的業績公告內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判處罰款。

紀律處分行動

季內，我們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三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⁴合共為8,350萬元。

保薦人的缺失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因沒有對瑞金礦業有限公司的客戶進行充分和合理的盡職審查，及沒有就瑞金的上市申請妥善監督其交易小組，遭譴責及罰款5,700萬元。

內部監控缺失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因其與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金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有關的缺失，遭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 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在銷售及分銷投資產品方面的內部系統和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¹ 鄧紹坤、余雨原、駱耀文、鄭永康、孫焱、陳達信、甄錦棠、楊汝德及董銀卯。

² 邱達根、邱達偉及呂鴻光。

³ 對他們作出的指控包括曾以涉及對該公司或其股東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或導致股東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所有資料的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⁴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 C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因沒有就僱員帳戶交易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遭譴責及罰款100萬元。公司的負責人員陳義理及吳永亮亦因沒有遵守僱員帳戶交易的規定而遭譴責，及各被罰款100,000元。
- 極訊亞太有限公司因其就電子及程式買賣系統和另類交易平台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出現缺失，遭譴責及罰款1,730萬元。

違反《操守準則》⁵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劉奇峯因沒有妥善記錄客戶的交易指示，遭譴責及罰款。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人提出2,152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發了兩份公告，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時，便需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5	4	25	9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75 (2,152)	62 (1,900)	13.3	80 (2,617)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60	71	-15.5	90
已展開的調查	61	65	-6.2	89
已完成的調查	57	80	-28.8	55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4	3	33.3	7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7	10	270	1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d	2	7	-71.4	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2	13	-7.7	9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10	97	13.4	12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9	62	-21	9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6	3	100	8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報告期的最後一日。

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操守準則》。

監管合作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5月在布達佩斯舉行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周年大會上，獲再度委任為其理事會主席。

在5月舉行並由歐達禮先生主持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集中討論歐洲聯盟(歐盟)資料保密規例、就監管首次代幣發行活動制訂支援措施、可持續金融及金融科技，以及槓桿效應在資產管理業內的使用情況。

證監會成為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就跨境執法合作訂立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的首批簽署機構之一。這份備忘錄為已簽署的組織成員提供更多途徑，以打擊全球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

我們加入了為進行兩個新項目而設立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工作小組。該兩個項目是要探討由金融服務機構外判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時的規例，以及市場中介人對人工智能的運用。

自從由歐達禮先生擔任聯席主持的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於2017年12月在香港舉辦至今，本會與歐盟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代表探討了因歐盟的法規所引起並對香港及整個亞太區帶來影響的重大跨境監管事宜，包括歐盟基準條例、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以及資產管理和基金互通的跨境影響。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在6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會上探討了當前的金融隱憂、加密資產、網絡防衛能力、為處理投資基金的槓桿問題制訂劃一的措施，和有效披露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全體與會者亦同意邀請數個新的司法管轄區加入不同的區域諮詢小組，以確保與非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成員司法管轄區進行有效交流。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在5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會議。會上探討了全球金融系統的隱憂、對大型系統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處置、金融科技及監管科技在處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作用，以及透過對個人問責來加強管治的方法。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和政府就金融穩定委員會對影子銀行的年度監察，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實施情況年度調查進行合作。

中國內地

本會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6月就加強對跨境受監管機構的監管合作，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

同月，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了第六次定期高層執法合作會議。兩地的監管機構就

監管合作

加強在市場監察方面的合作、交換情報和市場資訊，以及在互相配合下展開調查，進行討論。雙方就設立機制以通報在兩地市場共同上市的公司個案，加強人員交流及聯合培訓安排，進行深入討論。

季內，我們拜訪了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討論監管合作事宜。我們亦接待了多個來自內地的高層代表團，討論部分正在進行的跨境合作計劃。

我們為內地多個相關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在本會內部舉辦培訓課程，以加深彼此的了解，並促進在跨境監管工作方面的有效溝通。我們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上海清算所的人員會面，探討內地期貨市場的開放，並就人民幣國際化和內地結算業務的發展交流意見。

我們協助政府加強本港與內地不同地區的合作。5月，本會人員出席了深港澳金融合作創新聯席會議。

其他監管事務

自從證監會於6月加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的證券交易所計劃的諮詢小組以來，便一直參與該小組就資本市場監管機構如何協助達成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研究工作。證監會亦對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表示支持。¹

同月，本會與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管局就雙方在監管和監察在香港及德國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方面的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換，簽署諒解備忘錄。此外，本會亦與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就金融科技建立合作框架簽訂合作協議。

¹ 詳情請見工作組網站 (<https://www.fsb-tcfd.org/supporters-landing/>)。

持份者

本會經常與持份者接觸，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確保他們掌握最新的監管發展。

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13場本地及國際會議。我們就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的新指引及《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的重點，為業界舉行多場簡報會。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上發表演說

本會網站在6月進行升級，不但更新了主頁的版面設計，而且還令多個欄目更易於透過手機及電子裝置取覽和方便視障人士瀏覽。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在4月刊發《關於香港另類交易平台的主题檢視報告》連同一份通函，講述本會在對持牌機構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主题檢視時的發現，及分享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 在5月刊發《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探討本會在考慮牌照申請時所關注的事項，及載述關於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實施的最新情況。
- 在5月刊發《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重點闡明本會對於嚴重企業個案會採取及早介入的方針。這類個案包括在上市申請中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以及上市公司可疑的集資和收購行動。
- 在6月刊發《2017-18年報》，總結證監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與工作策略重點。

本會發出了24份通函，知會業界人士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透過即時通訊收取客戶交易指示、經優化基金數據匯報，與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最新消息。



證監會刊物

持份者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新聞稿	36	34	45
諮詢文件	2	3	4
諮詢總結	4	1	2
業界相關刊物	2	3	4
守則及指引 ^a	1	2	4
致業界的通函	24	22	21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67,880	67,172	68,825
一般查詢	1,828	2,140	1,722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機構發展

董事局

7月，財政司司長委任林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再度委任王鳴峰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二人的任期均為兩年，由8月1日起生效。高育賢女士卸任非執行董事，結束其六年任期。

何賢通先生及雷祺光先生亦於同月獲再度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由8月28日起生效。

監管事務委員會

下列委員會¹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由4月1日起生效：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產品諮詢委員會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連同他們的職銜和相關機構以及職責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www.sfc.hk)。

財務

本會今季的收入為4.41億元，較上季減少25%，但比去年同期增加4%。本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10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1,510億元減少27%。本會今季的開支為4.34億元，較上季減少6%，按年則增加2%。本會今季錄得700萬元的盈餘。截至6月30日，在預留30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儲備維持在42億元。

員工人數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869名增加至887名。

¹ 各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

機構發展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03.2018 止季度	截至 30.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收入	441	586	426	4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34	462	424	2
盈餘	7	124	2	250

活動數據

表 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4	4	0	5	-2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4	4	250	10	40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8	7	14.3	8	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9	13	-30.8	15	-40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5	8	-37.5	3	66.7
違反發牌條件	0	1	-100	2	-1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2	15	-20	19	-36.8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1	-100	1	-100
違反保證金規定	4	1	300	2	100
不當推銷行為	0	0	0	0	0
非法賣空證券	0	0	0	0	0
不當交易行為	1	1	0	0	N/A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115	70	64.3	86	33.7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0	3	-100	3	-10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9	20	-55	23	-60.9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	0	N/A	3	-66.7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3	47	-29.8	37	-10.8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7	8	-12.5	4	75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0	0	0
內部監控不足 ³	127	161	-21.1	132	-3.8
其他	19	18	5.6	18	5.6
總計	368	382	-3.7	371	-0.8

¹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0.6.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46	449	-0.7	431	3.5
股票基金	1,002	1,030	-2.7	1,017	-1.5
多元化基金	174	172	1.2	164	6.1
貨幣市場基金	45	45	0	44	2.3
基金中的基金	113	116	-2.6	113	0
指數基金 ¹	160	157	1.9	181	-11.6
保證基金	3	3	0	4	-25
對沖基金	0	1	-100	2	-10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5	5	0	7	-28.6
小計	1,948	1,978	-1.5	1,963	-0.8
傘子結構基金	235	237	-0.8	241	-2.5
總計	2,183	2,215	-1.4	2,204	-1

¹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0.6.2018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8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17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資產淨值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517,696	569,700	-9.1	512,653 ¹	1
股票基金	737,678	787,889	-6.4	684,944	7.7
多元化基金	179,493	180,353	-0.5	148,550	20.8
貨幣市場基金	20,357	20,905	-2.6	20,802	-2.1
基金中的基金	22,522	22,897	-1.6	21,272	5.9
指數基金 ²	93,861	97,637	-3.9	96,531	-2.8
保證基金	95	105	-9.5	134	-29.1
對沖基金	0	26	-100	27	-10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999	1,061	-5.8	1,170	-14.6
總計	1,572,701	1,680,573	-6.4	1,486,083 ¹	5.8

¹ 這些數字與《2017年4月至6月季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有關數字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修訂。

²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³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 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0.6.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按年變動 (%)
香港	765	758	0.9	745	2.7
盧森堡	1,028	1,041	-1.2	1,019	0.9
愛爾蘭	233	239	-2.5	252	-7.5
英國	54	69	-21.7	63	-14.3
中國內地	50	50	0	49	2
歐洲其他國家	3	3	0	3	0
百慕達	1	1	0	5	-80
開曼群島	41	46	-10.9	60	-31.7
其他	8	8	0	8	0
總計	2,183	2,215	-1.4	2,204	-1

表 5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0.6.2018 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8 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17 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香港	151,987	158,199	-3.9	140,451	8.2
盧森堡	1,062,352	1,105,904	-3.9	980,207	8.4
愛爾蘭	210,085	232,586	-9.7	194,827 ¹	7.8
英國	80,166	109,340	-26.7	98,379	-18.5
中國內地	18,262	20,855	-12.4	18,187	0.4
歐洲其他國家	131	137	-4.4	108	21.3
百慕達	167	173	-3.5	204	-18.1
開曼群島	8,779	9,033	-2.8	11,184	-21.5
其他	40,771	44,346	-8.1	42,538	-4.2
總計	1,572,701²	1,680,573	-6.4	1,486,083^{1,2}	5.8

¹ 這些數字與《2017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有關數字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修訂。

²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6 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8	10	80	21	-14.3
私有化	1	1	0	4	-75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8	6	33.3	11	-27.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77	45	71.1	96	-19.8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4	0	N/A	0	N/A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3	0	N/A	0	N/A
總計	111	62	79	132	-15.9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1	1	0	0	N/A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0	N/A	0	N/A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0	1	-10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0	1	-10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活動數據

表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21	109	11	74	63.5
註冊機構的操守	3	5	-40	6	-50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258	186	38.7	204	26.5
市場失當行為 ¹	97	95	2.1	53	83
產品披露	2	5	-60	1	100
無牌活動	57	39	46.2	27	111.1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9	5	80	17	-47.1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95	88	8	86	10.5
騙案及詐騙 ²	74	75	-1.3	45	64.4
其他金融活動 ³	138	243	-43.2	67	106
總計	854	850	0.5	580	47.2

¹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²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³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收入		
徵費	391,558	272,269
各項收費	29,994	40,854
投資收入	19,734	99,728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996)	(1,824)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7,738	97,90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484	1,450
其他收入	131	13,139
	440,905	425,616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30,855	317,023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0,171	52,630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11,450	12,700
其他支出	33,226	34,391
折舊	7,865	6,938
	433,567	423,682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7,338	1,934

第30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3,657	71,92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60,879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46,613
		1,540,536	1,618,536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225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75,018	772,300
匯集基金		924,898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624	219,778
銀行定期存款	3	3,753,413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44,831	33,353
		5,826,009	5,709,179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214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4,092	113,317
		152,306	122,127
流動資產淨值		5,673,703	5,587,0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14,239	7,205,588
非流動負債	4	42,137	40,824
資產淨值		7,172,102	7,164,764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129,262	4,121,924
		7,172,102	7,164,764

第30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3,622	71,85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60,879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46,613
		1,540,501	1,618,47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225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75,018	772,300
匯集基金		924,898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566	221,338
銀行定期存款		3,753,413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31,662	21,171
		5,818,782	5,698,55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214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6,830	102,631
		145,044	111,441
流動資產淨值		5,673,738	5,587,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14,239	7,205,588
非流動負債	4	42,137	40,824
資產淨值		7,172,102	7,164,764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129,262	4,121,924
		7,172,102	7,164,764

第30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 提供開辦 資金 \$'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79,060	6,921,90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34	1,934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80,994	6,923,834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1,924	7,164,76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338	7,338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9,262	7,172,102

第30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7,338	1,93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7,865	6,938
投資收入		(19,734)	(99,728)
匯兌差價		1,614	(7,793)
		(2,917)	(98,64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3,879	(16,99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0,775	12,404
預收費用的減少		(596)	(686)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1,313	3,40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2,454	(100,52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596,622	54,835
所得利息		31,748	19,950
購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81,019)	(159,335)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76,680	125,684
出售匯集基金		1,150	818
購入固定資產		(9,599)	(6,13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15,582	35,8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648,036	(64,70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2,105	676,727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40,141	612,0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95,310	573,421
銀行及庫存現金	44,831	38,605
	940,141	612,026

第30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過渡日期均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無需作出追溯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作出披露。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應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現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有意將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僅包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就這些資產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須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所有債務證券由於均獲評為A級或以上，故被視為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因使用該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而產生的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現須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44,831	33,353
銀行定期存款	3,753,413	3,713,4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798,244	3,746,83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858,103)	(3,454,7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0,141	292,105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8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證監會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18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於2018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 (a) 季度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1,484,000元(2017年：1,45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612,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03,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307	8,060
退休計劃供款	761	736
	9,068	8,796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5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0,296	200,457
一至五年內應付租金	233,940	284,069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434,236	484,526

季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50,171,000元(2017年：52,630,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4頁至第39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8月1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收入			
投資(支出)/收入淨額		(6,028)	30,226
匯兌差價		(1,267)	7,503
		(7,295)	37,729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1,484	1,450
核數師酬金		51	49
銀行費用		230	236
專業人士費用		1,064	1,044
		2,829	2,779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124)	34,950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941,410	1,939,279
匯集基金	–	350,084
應收利息	17,073	17,01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612	203
銀行定期存款	15,042	52,586
銀行現金	378,332	3,347
	2,352,469	2,362,5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43	1,364
	1,443	1,364
流動資產淨值	2,351,026	2,361,150
資產淨值	2,351,026	2,361,15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247,385	1,257,509
	2,351,026	2,361,150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950	34,95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11,715	2,315,356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124)	(10,124)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47,385	2,351,026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虧損)/盈餘	(10,124)	34,95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支出/(收入)淨額	6,028	(30,226)
匯兌差價	1,267	(7,503)
	(2,829)	(2,77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409)	(441)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79	12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159)	(3,24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45,306)	(255,998)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32,602	273,651
出售匯集基金	338,934	399
所得利息	14,370	11,923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40,600	29,9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337,441	26,732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933	44,971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3,374	71,7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5,042	70,298
銀行現金	378,332	1,405
	393,374	71,703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在下文附註2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現須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

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48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1,450,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亦接獲10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1,611,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3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港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1頁至第46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8月6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71	160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5	2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46	13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130	98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87,132	86,525
銀行現金		206	224
		87,478	86,8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28	10,30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750	750
		11,078	11,053
流動資產淨值		76,400	75,804
資產淨值		76,400	75,8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76,400	75,804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見附註4)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50	-	-	-	-	-	5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	-	136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51,750	353,787	630,000	6,502	26,256	(994,718)	73,577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50	-	-	-	-	-	3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	-	246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53,850	353,787	630,000	6,502	26,979	(994,718)	76,40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246	13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71)	(160)
	(25)	(24)
應收帳項的增加	-	(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25	(72)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	20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9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39	171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9	17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350	5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0	5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589	815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749	84,076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338	84,8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7,132	84,341
銀行現金	206	550
	87,338	84,891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中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一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季度內，本基金就九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450,000元按金，並將兩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8年6月30日，共有15份交易權合共7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8年3月31日：共有15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3,850,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53,500,000元)。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3)，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在將來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